

續  
通  
志

選舉畧

第四冊

續通志

選舉畧四

學校

唐開元五年。詔諸州鄉貢進士。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為之開講。令所司優厚設食。天寶十二載。詔天下舉人。皆須補國子學生。然後聽舉。至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永泰中。雖廣置監生。而館無定員。元和中。始定生員。西京國子官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



按唐代學校之興廢新舊唐書俱未詳載謹據韓愈文集及唐文粹諸書加案聲明

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三人

案韓愈文集請復國子監生徒疏云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

趨競未復本原至使公卿子弟耻遊太學工商凡冗或取上庠今請國子監並依六典如有資蔭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收試云又案李絳請崇國學疏今天下遭逢聖明萬人傾耳思望聖化而儒碩解散國學毀廢生徒無鼓篋之志博士有倚席之譏伏惟陛下挺超代之姿發振俗之令復崇太學重延碩儒先王之道日盛太學之訓日隆冀裨聖教以助皇風則會昌五年制公至德以後學校俱廢至元和時始復也

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

隸名太學外州寄土人並隸名所在官學後唐天成三

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

重此官。况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勅令宰臣崔協兼判其年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滿數為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州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校其學業淺深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宋仁宗慶歷二年國子監奏請自今試補學生聽讀五百日方許取解已得國學文解省試下者止聽讀一百日許再請解。又國子監

除七品以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例不收補以此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請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自今每歲一補試差學官考校取文理稍通者具名奏聞給牒收補內不合格者且令依舊聽讀後次與試若三試不中不在試補之限從之熙寧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於太學未嘗營建請以錫慶院為太學仍修武成王廟為右學以擬三王四代膠庠序

學東西左右之制乃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官掌事者直廬畧具其主判官外益至直講總而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生員釐為三等初入學為外舍再升內舍又升上舍上舍員以百內舍二百外舍不限員各以其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舉業優等上中書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為之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二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其試則彌封謄錄如貢舉法公試外舍生入第一



按辟雍之制歷代未行謹據各史及文獻通考加案聲明

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  
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  
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  
部試下等免解崇寧元年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城南門  
外營建外學是為辟雍案唐代屢講辟雍之制終未施  
行宋崇寧中一行即罷亦循名  
之舉故歷代專重  
國學不置辟雍也南渡建炎初詔即駐蹕所置國子監  
立博士二員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為監生紹興十三  
年始建太學置祭酒等官三舍各有員額重修舊法較  
元豐時更為詳密又制太學上舍生積校已優而舍試

又入優等者就化源堂釋褐例補承事郎太學正錄鄭  
鑑曾由此選不四年而為著作郎補郡其後劉堯叟復  
以釋褐除國子正時王中行為兵部尚書奏定今兩優  
釋褐初授京秩即授學官恩數過隆事理不當乞先與  
外任時張商卿亦言今中上舍為學官不數年便可作  
監司政事非所素習豈能保其不謬乞先註職官上然  
之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混補以徠多士詔兩省  
臺諫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崇寧創行  
舍法誠得黨庠遂序之遺意一時學者粗知防檢非冠

帶不敢行於道路。遇鄉曲之長及學校之職，則斂容而避之。習俗誠美，而其失也。在於專習經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絕滅史學。又罷去科舉，遂使寒酸之士，進取無他塗。炎祚中興，始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忠信之俗。徵季考月書，盡成文具。臣等遠稽古制，近酌時宜，惟重教官之選，仍假守貳之權。做舍法以育才，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庶幾士修實行，不事虛文。漸復淳風，仰禪大化，有三舍之利，而無三舍之害。其諸州教養課試

陞貢之法，仍下有司條上。於是思奏遂不行。慶元二年，以國子生員多偽濫，制自今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凡監學生皆給綾牒，若告謁在外，遇科舉則試於漕司。遼太祖時，上京置國子監，後又於南京設太學。東京、西京亦俱設學。統和九年八月，以南京太學生員浸廣，特賜水磴莊一區。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六年，中京亦置國子監。金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



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初以嘗與廷試及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為之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闕里廟宅子孫。年十三以上。不限數。經府薦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人。凡試補學生。太學則

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俱免試。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則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興學校。推行三舍法。戶部尚書鄧儼等謂三舍之法。起於宋熙寧間。然其法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是以宋時屢興屢罷。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

六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今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為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人之道也。後又定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刺史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為之。府學二十四。學生九百五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五人。凡千八百人。太和元年。更定贍學養士法。國子生給民佃官田百

八畝。官所掌為數。其女直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之。後擇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為學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特赫德木達舊作溫迪罕教之。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以新進士為教授。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

中都。上京。和囉噶。

舊作胡里

率賓。

舊作恤頻

海蘭。

舊作合懶

今改扶餘。

舊作蒲與

博速。

舊作婆速

咸平。

泰州。

臨潢。北

京。冀州。開州。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



按元代有兩國子監皆有隸屬與歷代不同謹加案聲明

陝西置之。凡取國子學生府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凡每穆昆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二十九年勅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直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元制有蒙古國子學。蒙古字學。回回國子監。案歷代國子皆特立官署無所隸屬。元則蒙古國子監隸於蒙古翰林院。國子監隸於集賢院。皆與歷代異制云。然皆設於至元以後。唯國子學則太宗六年即置焉。其蒙古國子學則至元八年始置於京師。教習諸生於

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集賽台

舊作怯薛  
死今改正

官員選子弟

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通達者。量就官職。大德十年增生員廩膳。通前三十員為六十員。延祐以後就學者不下二三百人。欲增廩餼乃減去庶民子弟聽陪堂學業。其蒙古字學於至元六年中書省定學制頒行之。命各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譯寫通鑑節

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大德五年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元貞元年命有司割地給諸路蒙古學生員餼廩。其學正等職上自國學。下及州縣。舉生員高等。從翰林考試。凡學官譯史。取以充焉。其回回國子監。至元二十六年。尚書省臣言。伊斯提斐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伊克博迪噶勒丹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乃置回回國子監。至延祐元年。設監官。以其文字

便於關防。令依舊制。泰定初。以近歲公卿大夫子弟與夫凡民之子。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及助教一人。並給廩膳。置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取以充焉。其國子監。則建置最先。始太宗六年。以馮志常為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繼復定制。於國子學。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道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助教親



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習之其功課對屬詩章  
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博士既定  
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  
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  
漢人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七年  
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俾永為定式而遵行之大德八年  
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十年又定  
國子學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至  
大四年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

漢人從七品延祐二年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  
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  
貢試之法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每齋員數不  
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  
二曰私試規矩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許令充  
試三周歲以上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  
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  
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詞理俱  
優者為上等準一分理優詞平者為中等準半分每歲

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試貢三曰黜  
罰應試生員不事課業違戾規矩者學正錄糾舉延祐  
八年定歲貢之數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又  
命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  
又增至備榜而加選擇焉其各行省學校自太祖始定  
中原即議建學設科取士中統二年始命置諸路學校  
官凡諸生進修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至元  
十九年夏四月命雲南諸路皆建學二十三年帝御德  
興府行宮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二十

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  
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  
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為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  
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  
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  
授學正學錄各一人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人下州設  
學正一人縣設教諭一人書院設山長一人中原州縣  
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  
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凡路府州



按書院山長惟元代為特設之官  
謹加案聲明

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從郡守及憲府官試補直學者  
滿又試所業十篇陞為學錄教諭凡正長學錄教諭或  
由集賢院及臺憲等官舉充之多用下第舉人有薦舉  
者亦參用之自京學及州縣學以及書院凡生徒之肄  
業於是者守令舉薦之臺憲考覈之或用為教官或取  
為吏屬其制不一焉案學校之官元制最多有學正山  
長學錄教諭教授諸職又特置書  
院以教生徒設山長一官  
專其職亦前代所未有也明制學校有二曰國學曰府  
州縣學其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其入國  
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

曰廕監捐貲曰例監貢監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分  
廕監有官生恩生之分洪武元年命品官子弟及民俊  
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選國琦王璞等十餘人侍太子  
讀書禁中入對謹身殿姿狀明秀應對詳雅太祖喜因  
厚賜之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又擇  
年少舉人趙唯一等及貢生董泉等入學讀書賜以衣  
帳命於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取其中尤英敏  
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堂說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  
贍聰明俊偉之士使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

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設國子監。置祭酒以下各職。分六堂。以館諸生。廣號房。以存諸生。給廩餼。賜布帛。其教法。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端秀厚重者。送監。繼又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太學生遂有南北監之分。太祖以武臣子弟。但

習武事。鮮知問學。命大都督府。選入國學。嗣後勲臣子弟。多入監讀書。凡公侯伯。未經任事者。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尋令已任者。亦送監。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積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洪武二十六年。盡擢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為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一旦重用。為四方大吏者。無算。李鏞等



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改給事中。臺諫之選亦出太學。其常調者乃為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時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太學生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舉貢遂日益輕。雖積分歷事不改。初法舉貢得為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尚為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省邊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遂為異途。然明代入監

之途甚多。其舉人入監始於永樂中。會試下第舉人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亦食其祿。貢生入監。初由生員選擇。既命各學歲貢一人。故謂之歲貢。其人數之例亦屢更。選貢之法。令提學於當貢之外。不分廩膳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廕子入監。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撥歷之法。監生得積分出身。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

後亦屢更其制云

同治十二年六月廿一日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欽此

奉旨





